

RCEP区域内数字贸易壁垒对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左希琰 邱爱莲

沈阳工业大学, 中国·辽宁 沈阳 110870

【摘要】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贸易壁垒成为影响区域数字服务贸易的重要因素。RCEP作为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其成员国在数据本地化、技术标准、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构成了显著挑战。本文基于RCEP区域内数字贸易壁垒的现状,分析了数据流动限制、监管政策分歧及技术与标准差异对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的影响机制。研究发现,这些壁垒通过增加企业合规成本、抬高市场准入门槛和制约服务出口效率,显著抑制了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规模与竞争力。为应对这些挑战,本文提出推动RCEP框架下的规则协调、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等策略,以降低贸易壁垒的负面影响,促进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在RCEP区域的可持续发展。研究为中国企业拓展区域市场及政策制定者优化数字贸易环境提供了理论参考与实践启示。

【关键词】数字贸易壁垒; 数字服务出口; RCEP; 数字基础设施

1 引言

在逆全球化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双重背景下,区域经济一体化和服务贸易成为推动全球贸易增长的新动力。随着数字贸易的发展,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数据的跨国流动推动着服务贸易的数字化转型。然而,数字贸易的发展也伴随着新的问题和挑战。其中全球跨境数据流动限制措施、数字税以及数据本地化要求等数字贸易壁垒成为新的贸易保护方式,严重阻碍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

近些年来,亚太地区成为全球新的经济增长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应运而生。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在享受区域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同时,也面临着来自RCEP成员国数字贸易壁垒的新挑战。由于成员国之间存在经济发展水平、法律制度、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巨大差异,数字贸易壁垒不断增加,可能会制约我国对RCEP其他成员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出口。因此,深入研究RCEP成员国数字贸易壁垒对中国的影响,揭示数字贸易壁垒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具体作用机制,不仅能为中国出口企业准确把握RCEP区域内的贸易规则和市场动态提供重要参考,还有利于加深同RCEP成员国在经贸方面的合作,提升中国在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与现有文献相比,研究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1)测算当前RCEP区域内的数字贸易壁垒,基于我国数字服务出

口视角研究对中国数字服务产生的贸易效应;(2)对数字贸易壁垒影响中国数字服务出口RCEP成员国的机制进行分析,揭示数字贸易壁垒影响数字服务出口的传导机制。

2 RCEP区域内数字贸易壁垒现状

2.1 数字贸易壁垒实施现状

数字贸易的蓬勃兴起为传统贸易模式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成为推动国际贸易增长的新引擎。然而,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也加剧了全球贸易体系中的矛盾。数字经济的崛起为RCEP成员国带来了诸多机遇,但为了保护本国数据安全和促进数字产业发展,各成员国纷纷出台了限制数字贸易的措施,形成了数字贸易壁垒。总体而言,RCEP区域内的数字贸易壁垒主要包括政策性壁垒、技术性壁垒、非技术性壁垒和法律法规性壁垒等。

2.1.1 政策性壁垒

政策性壁垒主要指各国政府通过政策手段对数字贸易设置的障碍。首先,市场准入限制是政策性壁垒的重要表现,包括许可证、标准和认证要求以及进口配额等措施。

2.1.2 技术性壁垒

技术性壁垒主要指由于技术标准、认证要求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数字贸易受阻。RCEP成员国在技术性壁垒方面存在显著差异。首先,电信技术差异是技术性壁垒的主要表现之一。例如,中国的华为和中兴等公司在5G技术方面取得了显

著进展，具备全球竞争力。其次，数字基础设施的差距也是技术性壁垒的重要表现。例如，新加坡作为亚洲主要的数据中心枢纽，拥有约60个数据中心，其数据中心设施先进，数据管理法规完善，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此外，网络安全技术要求也是技术性壁垒的重要表现。部分RCEP成员国对网络安全技术有较高要求，企业需采用特定的加密技术和安全协议，这增加了技术复杂性和成本。

2.1.3 非技术性壁垒

非技术性壁垒主要指数字贸易在跨境传输过程中面临的非技术性限制，包括数字服务税和互联网管制等。在数字服务税方面，部分成员国如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泰国对数字服务征收额外税款，对非居民企业提供数字服务的收入征税，增加了企业的税负，影响了数字服务提供商的竞争力。在互联网管制方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对互联网传播内容进行严格管控，部分国家还限制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和即时通信应用程序的使用。这些措施虽然有助于对互联网内容进行有效监管，但也对数字贸易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1.4 法律法规性壁垒

法律法规性壁垒主要指由于各国在数字贸易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导致数字贸易受阻。主要包括数据本地化要求、跨境数据限制和网络安全法规等。首先，数据本地化要求是法律法规性壁垒的主要表现之一。数据本地化要求意味着数字产品和服务必须在本地存储数据，这给企业和投资者带来了不小的障碍。其次，跨境数据限制也是法律法规性壁垒的重要表现。RCEP协议第八章附件一的条款并未要求各成员国在信息传输和处理方面保持一致，RCEP对金融信息传输规则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此外，网络安全法规也是法律法规性壁垒的重要表现。部分RCEP成员国对网络安全有严格的法律要求，企业需遵守特定的网络安全标准和协议。

2.2 数字贸易壁垒规则调整趋势

2.2.1 统一与升级数字贸易标准

RCEP通过强化无纸化贸易规则，显著简化了数字贸易的行政流程。协定明确要求成员国承认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并鼓励以电子形式提交贸易管理文件。例

如，协议规定跨境交易中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减少了传统贸易中因文件处理效率低下导致的延误。此外，RCEP倡导对电子传输的数字产品免征关税，避免了重复征税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抑制。这一调整不仅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还通过标准化流程减少了成员国因行政规则差异形成的隐形壁垒，为中小企业参与区域数字贸易提供了便利。

2.2.2 平衡跨境数据流动与安全监管

RCEP在促进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同时，为成员国保留了必要的监管弹性。协议第八章明确要求各国不得以数据本地化存储作为市场准入条件，但允许基于国家安全、公共政策等特定例外情形实施限制。例如，新加坡和韩国可在金融、医疗等敏感领域要求数据境内存储，而其他领域则需开放跨境传输。同时，RCEP引入数据隐私保护条款，鼓励成员国参照国际标准（如GDPR）制定隐私保护政策，并要求企业公开数据管理措施以增强透明度。这种“自由流动为主、例外限制为辅”的规则设计，既打破了部分国家过度限制数据流动的壁垒，又兼顾了各国对数据主权的合理诉求。

（3）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争端解决机制

针对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RCEP通过细化规则和加强执行力度，显著降低了盗版和侵权对数字贸易的阻碍。协定第十一章规定，成员国需将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商标权侵权行为纳入民事与刑事追责范围，并要求在线平台履行版权审查义务。此外，RCEP设立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允许企业对不合理的数字贸易限制措施提出申诉，并通过区域合作平台共享执法经验。

3 RCEP成员国数字贸易壁垒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

3.1 数据流动限制增加企业合规成本

数字服务贸易高度依赖数据的跨境流动，但RCEP部分成员国出于数据主权和信息安全的考虑，对数据跨境流动实施了严格限制。例如，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等国要求特定数据必须本地化存储，而日本和韩国则对数据出境设置了额外审查程序。这种政策差异导致中国企业需要为不同市场制定不同的数据管理方案，显著提高了合规成本。此外，RCEP成员国在数据隐私保护规则上的分歧进一步加剧

了中国企业同时满足多国监管要求的难度，限制了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出口规模。

3.2 监管政策分歧抬高市场准入门槛

RCEP成员国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监管政策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数字服务提供商设置了严格的许可要求，而马来西亚和泰国则通过本地化持股比例限制外资企业进入。这些政策分歧构成了实质性的贸易壁垒，迫使中国企业投入更多资源以满足不同国家的市场准入条件。尽管RCEP协定中包含了数字贸易便利化条款，但成员国在具体实施中仍保留了大量例外条款，使得中国企业在拓展RCEP市场时面临较高的政策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还延缓了市场拓展进程。

3.3 技术与标准差异制约服务出口效率

RCEP成员国在数字技术标准和网络安全要求上的差异进一步抬高了贸易壁垒。例如，新加坡和韩国对云计算服务的技术标准要求较高，而菲律宾和柬埔寨则对数字支付系统设置了独特的认证流程。中国企业为满足这些差异化要求，不得不调整技术架构或开发定制化解决方案，导致研发成本上升和交付周期延长。此外，部分成员国对数字安全的高标准要求也增加了中国企业的市场准入难度。这种技术与标准的分割性使得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的规模经济效益难以充分发挥，削弱了国际竞争力。

4 政策建议

一是要加快推动RCEP区域乃至全球的数字服务贸易合作。构建数字贸易合作联盟，被视为促进全球数字服务贸易合作的一大有效策略。具体而言，中国与RCEP成员国可携手在区域内打造数字贸易生态网络，着重扩大战略性技术产品、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并增加资源的进口。

二是加强数字领域技术设施建设和研发合作。加速数字基础设施的升级与完善，确保设施质量，为人工智能、移动卫星通信、电信光缆网络等前沿领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并配套出台一系列技术创新激励政策。针对RCEP区域内数字技术相对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应提供充足的资金与技术支持，提升其互联网传输能力和效率，加速5G通信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数据传输速度、数据处理能力和系统兼容性，为在线教育、在线会议、远程医疗等数字服务领域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是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中国需更加主动地融入多边贸易体系，深入学习并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积极对接如CPTPP、DEPA等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框架，深入剖析数字贸易相关议题及其条款的经济效应、合规要求及安全风险，为中国的制度建设及在RCEP区域数字治理中的参与提供宝贵经验。

参考文献：

- [1] Stone,Messent&Flaig.Emerging Policy Issues:Localisation Barriers to Trade[R].Paris:OECD Publishing,2015:180.
- [2]Eferin,Hohlov,Rossotto.Digital platforms in Russia:competition between national and foreign multi-sided platforms stimulates growth and innovation[J].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2019,21（2）:129~145.
- [3] Ferracane,Kren,Marel.Do data policy restrictions impact the productivity performance of firms and industries?[J].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2020,28（3）:676~722.
- [4] KERSAN-SKABIC I. Digital trade enablers and barri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J]. Montenegri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21, 17（04）: 99-109.